

法規名稱：勞工請假規則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4 年 12 月 09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9 日勞動部勞動條 4 字第 1140149214 號令修正發布第 7、9、12 條條文；增訂第 9-1 條條文；依第 12 條規定：自 115 年 1 月 1 日施行

## 第 1 條

本規則依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四十三條規定訂定之。

## 第 2 條

勞工結婚者給予婚假八日，工資照給。

## 第 3 條

勞工喪假依左列規定：

- 一、父母、養父母、繼父母、配偶喪亡者，給予喪假八日，工資照給。
- 二、祖父母、子女、配偶之父母、配偶之養父母或繼父母喪亡者，給予喪假六日，工資照給。
- 三、曾祖父母、兄弟姊妹、配偶之祖父母喪亡者，給予喪假三日，工資照給。

## 第 4 條

勞工因普通傷害、疾病或生理原因必須治療或休養者，得在左列規定範圍內請普通傷病假：

- 一、未住院者，一年內合計不得超過三十日。
- 二、住院者，二年內合計不得超過一年。
- 三、未住院傷病假與住院傷病假二年內合計不得超過一年。

經醫師診斷，罹患癌症（含原位癌）採門診方式治療或懷孕期間需安胎休養者，其治療或休養期間，併入住院傷病假計算。

普通傷病假一年內未超過三十日部分，工資折半發給，其領有勞工保險普通傷病給付未達工資半數者，由雇主補足之。

## 第 5 條

勞工普通傷病假超過前條第一項規定之期限，經以事假或特別休假抵充後仍未痊癒者，得予留職停薪。但留職停薪期間以一年為限。

#### 第 6 條

勞工因職業災害而致失能、傷害或疾病者，其治療、休養期間，給予公傷病假。

#### 第 7 條

勞工因有事故必須親自處理，得請事假，一年內合計不得超過十四日。事假期間不給工資。

勞工為親自照顧家庭成員，除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，得依前項規定請事假，並得擇定以小時為請假單位。

#### 第 8 條

勞工依法令規定應給予公假者，工資照給，其假期視實際需要定之。

#### 第 9 條

勞工有下列情形，雇主不得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獎金；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：

- 一、勞工請婚假、喪假、公傷病假及公假。
- 二、勞工因妊娠未滿三個月流產未請產假，而請普通傷病假。
- 三、勞工因親自照顧家庭成員，依第七條規定請事假。

勞工請前項第二款以外之普通傷病假，其全勤獎金之扣發，應按請普通傷病假日數依比例計算。但勞雇雙方另有優於法令之約定者，從其約定。

#### 第 9-1 條

勞工一年內請普通傷病假日數未超過十日者，除本規則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，從其規定者外，雇主不得因勞工請普通傷病假而為不利之處分。

勞工因請普通傷病假而受有不利處分者，雇主對於該不利處分與其請普通傷病假行為無關之事實，負舉證責任。

勞工請普通傷病假超過第一項規定日數者，雇主為相關人事考核時，仍應

以其工作能力、工作態度及實際績效等綜合考量，不得僅以請普通傷病假日數作為考量因素。

#### 第 10 條

勞工請假時，應於事前親自以口頭或書面敘明請假理由及日數。但遇有急病或緊急事故，得委託他人代辦請假手續。辦理請假手續時，雇主得要求勞工提出有關證明文件。

#### 第 11 條

雇主或勞工違反本規則之規定時，主管機關得依本法有關規定辦理。

#### 第 12 條

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九日修正發布之條文，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。